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1—61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公司董事局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局全体成员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利润目标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，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，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，加大产品生产销售力度，增厚销售利润，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，为客观、公正、全面、真实地评价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，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1 年利润目标进行了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